

证券代码：874565

证券简称：耀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购买土地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了顺利推进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，满足耀泰（泰国）有限公司在实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过程中的土地和厂房建设需求，耀泰（泰国）有限公司在总金额不超过 4,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，与第三方洽谈并签署《土地买卖合同》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相关规定，“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”。本次拟购买土地系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产能建设，扩大生产规模，提高行业竞争力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泰国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泰国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Samut Sakhon 府 Ban Phaeo 县 Yokkrabat 镇 6 村 99/9 号

注册地址：Samut Sakhon 府 Ban Phaeo 县 Yokkrabat 镇 6 村 99/9 号

注册资本：30,000,000.00 泰铢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

控股股东：Bupha Chomphunut

实际控制人：Bupha Chomphunut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泰国土地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泰国

4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土地的地契编号为 6446，地号为 90，调查图纸编号为 1720，位于春武里府 Ban Bueng 县 Khlong Kiew 镇，土地面积约 121 莱 2 安 64 平方哇。该土地位于泰国春武里府 Ban Bueng 县 Khlong Kiew 镇 6 村 99/99 号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卖方为土地所有权人，土地的地契编号为 6446，地号为 90，调查图纸编号为 1720，位于春武里府 Ban Bueng 县 Khlong Kiew 镇，土地面积约 121 莱 2 安 64 平方哇。该土地位于泰国春武里府 Ban Bueng 县 Khlong Kiew 镇 6 村 99/99 号。

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；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

交易标的所属地在泰国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无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参照附近市场价格。

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，参考附近市场价格，定价合理公允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一) 买卖土地详情

1. 买方同意购买，卖方同意出售土地地契编号 6446，地号 90，调查图纸编号 1720，位于春武里府 BanBueng 县 KhlongKiew 镇的部分土地，购买面积为 40 莱-安-平方哇。卖方有责任在注册转让所有权之前完成土地地契的分割。

2. 出售土地的总面积为约 40 莱，价格为 3,200,000 泰铢/莱（以下简称“出售土地”）。

二) 买卖价格及付款方式

1. 买方和卖方同意按照第 1 章所列的详细信息购买土地，价格为每莱 3,200,000 泰铢，总购买价格按规定比例计算为 128,000,000 泰铢（一亿二千八百万泰铢整）。以下简称“购买价格”，买方同意将按照以下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给卖方。

1) 第一期：按购买价格的 20% 分期支付，金额为 25,600,000 泰铢（二仟五百六拾万元泰铢整）。付款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（五）天内完成。

2) 第二期：按购买价格的 20% 分期支付，金额为 25,600,000 泰铢（二千五百六十万泰铢整）。付款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（三）个月内完成。

3) 第三期：支付金额为 71,800,000 泰铢（七千一百八十万泰铢），于 6（六）个月内所有权转让登记之日支付。

4) 第四期：支付剩余部分，金额为 5,000,000 泰铢（五百万泰铢），于买方取得开工许可证之日起 5 日内付清。

三) 所有权转让及在所有权转让登记日的费用

1. 买方和卖方同意，在买方获得相关部门许可持有土地所有权后，将前往相关机构办理土地所有权转让登记。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，以便提前不少于 7（七）天约定登记转让的日期。土地所有权的转

让登记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（六）个月内完成，除非买方和卖方共同书面同意延长该期限。

2.与土地所有权转让登记相关的所有费用和税费，买方和卖方同意按照以下详细说明进行支付。

1) 土地所有权转让登记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2) 关于印花税或特定业务税（视具体情况而定），以及所得税预扣税，卖方将单独负责。

3.除非在第2条中另有规定，所有因土地所有权转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（如有），将由卖方负责。

四) 土地的分划

1.根据本合同的规定，卖方将根据第1部分中指定的土地面积对土地进行测量并划分，以供卖方出售给买方。

2.如果土地面积根据第5.1条款发生增加或减少，买方和卖方同意根据土地面积的增加或减少比例，调整第2.1条款中的购买价格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，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，有利于扩大产能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对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无

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国土地买卖协议》

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31日